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办关于成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查专班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推动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落细，市安委办决定成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查专班（以下简称“督查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专班组成

督查专班设在市安委办，负责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导工作的日常统筹与协调。督查专班下设 8 个督查组，由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区域、全程包保负责，定向督导推动各地工作贯彻落实。

第一组：江岸区、新洲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组 长：李 虎 副局长

组 员：杨清晖 综合执法支队指挥组副组长
钟 凯 水路执法支队副大队长
联络员：易 侃 安全应急处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 15072353681)

第二组：江汉区、江夏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组 长：周 军 副局长

组 员：李永红 特种承压设备处四级调研员
安文威 特种机电设备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杨 钰 特种机电设备处四级调研员
(电话 18971339177)

第三组：硚口区、东湖高新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谢楚华 副局长

组 员：熊 雄 协调处处长
吴 笛 协调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电话 15071209000)

第四组：汉阳区、长江新区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组 长：陈 聪 副局长

组 员：宋 钰 质安处四级调研员

牛 力 安监站副站长

联络员：王太平 安监站监督二科副科长

（电话 13476283416）

第五组：武昌区、蔡甸区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 长：罗洪波 副支队长

组 员：黄 磊 硚口区消防大队初技

柳 青 黄陂区消防大队中技

联络员：曾昱龙 东湖风景区消防大队初技

（电话 18802707258 ）

第六组：青山区、东西湖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组 长：明文龙 副局长

组 员：杨 燕 企业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王 东 企业服务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刘本根 企业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电话 18696156800）

第七组：洪山区、武汉经开区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组 长：周 斌 副主任

组 员：胡彦昌 燃管处副处长

范金晖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吕程 燃管处科员

(电话 18186086020)

第八组：黄陂区、东湖风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组长：范继先 副局长

组员：许超 安监处一级主任科员

姜皓 安监处三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王碟 安监处一级主任科员

(电话 13517223577)

二、督查任务

根据《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安排，分四个阶段开展督查（督查检查参考提纲附后）。

第一阶段督查：此通知下发之日，各督查组立即组织开展督查，6月25日前完成。重点督查各地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动员部署等情况。

第二阶段督查：8月15日前完成。重点督查企业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部门帮扶指导、组织培训等情况。

第三阶段督查：11月15日前完成。重点督查各行业部门

精准执法、编制执法检查“四张清单”等情况。

第四阶段督查：12月15日前完成。重点督查各地对专项行动开展总结、完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等情况。

三、督查专班职责

（一）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推动包保区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企业按时限高质量完成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统筹推进包保地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研判行政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督促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三）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调度分析等多种方式，督促包保地区落实专项排查整治相关政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加强会商联动，对涉及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提级督办，统一协调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各督查组要明确专人负责。督查组成员应相对固定，明确 1 名联络员，并做好与市、区安委办督查工作的沟通衔接。

（二）各督查组要定期研究工作。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对需要多单位协调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适时提请市安委办研究协调

解决。

（三）各督查组要严格督查标准。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该立案查处、执纪问责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严保工作质量。

（四）各督查组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月度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下步措施、相关意见建议）于每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每阶段督查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督查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下一步工作打算）按报送时间（第一阶段 6 月 25 日前、第二阶段 8 月 15 日前、第三阶段 11 月 15 日前、第四阶段 12 月 15 日前）及时书面报送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联系人：周迎春 吴笛

电话：82280435 82898326

电子邮箱：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督查检查参考提纲

1.各区专项行动方案是否紧密结合实际,是否与市方案上下一般粗。

2.各区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审定区专项行动方案,是否亲自动员部署。

3.各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4.各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至少开展了1次专项行动工作现场督导,分管负责同志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分析研判、督导检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

5.各区是否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全过程动态监督。

6.各区是否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通知到行业内所有企业;各企业是否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7.各区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分析研判、部署推动一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生产工作。

8.各区行业部门是否全面摸清本行业领域企业底数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9.各区行业部门是否组织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帮扶指导。

10.各区有关部门是否针对电焊、热切割等特种作业岗位，认真做好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工作。

11.各区监管部门是否组织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12.各区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13.各区是否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公开曝光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等典型执法案例。

14.各区是否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方式，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方式，对转包分包和动火作业等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

15.各区是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复盘，加强警示教育。

16.各区是否给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财力人力方面保障。